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小字第139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謝孝晴

被告 陳天松(即陳朝賜之再轉繼承人)

陳添泉(即陳朝賜之繼承人)

上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分別在新北市蘆洲區及桃園市中壢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涂寰宇

